#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武汉轻工大学（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学府南路68号。

法定代表人：董仕节

**卖方：**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相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恪守。

1. **定义**

1、为了便于本合同表述，本合同文中所述的“产品”、“货物”“货”、“商品”、“设备”均指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合同标的。

2、除在本合同中特别注明外，所用计量单位均为国际单位。

3、除在本合同中特别注明外，货币均为人民币。

4、除在本合同中特别注明外，适用标准，则应采用国际上通用的标准ISO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且为最新版本的标准。

5、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6、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隐瞒事实真相或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7、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至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前，发生的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事件。

8、商业秘密是指双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及本协议条款等。

9、其他约定 。

**第二条 资质条件**

本合同对乙方的资质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1. 无特殊要求，但须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合法、真实、有效，并签字盖章确认。
2. 要求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须提供有关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合法、真实、有效，并签字盖章确认。

**第三条 采购方式**

本合同的采购方式为

1. 招投标采购。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条款及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条款及附件按照招投标文件订立，本合同条款及附件没有约定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2. 协议采购。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第四条 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型号、参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甲乙双方签章确认。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交付货物的质量应当符合产品制造厂商有关技术手册、产品说明书的标准，并且不得低于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标准。

2、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产品原生产厂商制造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指标、技术性能及工作要求。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因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或因乙方安装调试不合格，或因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误等，导致货物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指标、技术性能及工作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负责更换、修理，由此发生的退货、换货、运输、修理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一次开箱的产品（含主产品和零配件）合格率在 %以上。

5、乙方提供的货物采用 （1、制造厂商出厂包装。2、乙方包装），并且符合货物的包装运输要求，能防潮、防震，确保运输安全，在甲方验收前不得拆封，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6、其他约定 。

**第六条 送货时间、方式、地点**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日内向甲方送达本合同附件二所约定的全部货物。

2、运货方式为

2.1乙方送货上门并承担全部运输装卸费用。

2.2乙方通过物流运输、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货，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快递或邮寄费，货物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1. 送货地址 ，送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若甲方改变送货地点、联系人应及时通知乙方。
2. 乙方在送货时应同时提供货物所有附随单证和资料。
3. 其他约定 。

**第七条 交货、安装调试与验收**

1、乙方应将本合同附件二所约定的全部货物，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并保质保量交付到本合同约定的地点。

2、甲方应在到货后的 日内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和初步验收合格凭证。对于特殊情况下不能在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的，应出具收货待验收凭证，同时告知完成初步验收的具体时间。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初步验收的，视作初步验收合格。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本合同附件二所约定的货物 （1、需要。2、不需要）乙方委派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

3.1乙方应在交货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日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 日内完成，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指标、技术性能及工作要求。

3.2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未提交书面申请视作乙方未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的 日内应组织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会同乙方人员进行验收，甲方未按约定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4、甲方对乙方的货物及安装调试发现存在的内在质量问题，应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无质量保证期的在收货后（如需安装调试的则在安装调试完成后）的12个月内提出。

5、甲方对货物质量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未在约定的时间内书面答复的，视作甲方的异议成立。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 日内给予更换或维修。

6、货物的质量、数量、安装调试等全部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方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该部分验收不合格的货物，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调换符合约定标准的货物，否则视为逾期。或者甲方也可以拒收全部货物，视作乙方未交货（含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货物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此前，货物的灭失、损坏等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7、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存在缺陷，不因甲方验收合格而免除产品缺陷的法律责任。

8、其他约定 。

**第八条 合同价款、付款时间及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 元整（￥ 元）。

2、本合同总价款是基于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全部货物交货为条件，包括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检测、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及税费等。

3、乙方应被认为已经取得可能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和作用的有关风险、偶发事件和其他情况的所有必要资料。同样地，乙方应被认为已经勘察了现场、周围环境，并对所有相关事项已感到满足要求，并在合同总价款中充分考虑到了各种因素，包括：

3.1影响合同价款的全部条件情况；

3.2完成合同所述货物和服务的所有可能性；

3.3现场的综合情况；

3.4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1. 甲乙双方选择的付款时间和金额为约定：4.1

4.1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项目完成经甲方试运行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正常运行满1年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4.2本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按湖北省财政厅相关规定直接从国库支付，乙方认可甲方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湖北省财政厅提出了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甲方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4.3其他约定 。

1. 甲乙双方选择的付款方式为

5.1现金支付。

5.2银行转账支付。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为开户行 ，户名 ，账号 。

1.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若乙方不能或不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7、其他约定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 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本合同产品原制造厂商标准的售后服务并承担全部费用。在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维修所需的原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人工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日内，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并应在 的时间内排除故障。

3、本合同产品的使用 （1、需要。2、不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甲方的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本合同的产品。

 4、其他约定 。

**第十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人的侵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商标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款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凡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履行但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均为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维修，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 贰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约定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对本合同条款所做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2、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及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2.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

2.2未经许可，乙方将部分或全部合同转让他人；

2.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4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 根据前款约定，若甲方对部分合同的解除，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对解除部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完成乙方未能完成部分的工作，乙方应对甲方完成这部分工作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若甲方解除了全部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价款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当甲乙双方完成了合同中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本合同终止。

 5、其他约定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发生不可抗力时，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寻找解决的办法，并尽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不利后果。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商业秘密原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任何内容。但任何一方因法律规定或政府部门要求而对外提供上述商业秘密的，不属违反保密条款的行为。

**第十五条 送达**

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文书、通知、材料等均可以派人或以特快专递、传真、电传、电报或甲乙双方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按本合同指定的联系地址、发送给本合同指定的联系人。

2、联系方式：

2.1甲方指定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2.2乙方指定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3 、一方如果变更联系地址与联系人，应当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并据此变更指定的联系地址与联系人。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之日止，从收到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武汉轻工大学（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